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於2015年6月10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6,470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各名買方為Beame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eames由新世界發展持有64%及周大福企業持有36%。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42%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而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對本公司而言，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15年6月10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作為按等額權益分權共有的擁有人)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6,470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訂約方

- (1) 寶利城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GH Hotel Company Limited 及新世界海景酒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作為按等額權益分權共有的擁有人）。

將予出售的資產

物業為位於香港港灣道一號會展中心平台屋頂花園的部分平台（包括游泳池、花架、燒烤區、泳池平台及濾水機房）。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購買價應由買方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

購買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經考慮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物業估值6,470萬港元後所釐定。

成交

成交已於2015年6月10日發生。

訂立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作為本集團非核心資產的物業的良好機會。基於賣方將予收取的購買價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及印花稅，本集團預期錄得淨收益約6,000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鄭家純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以及其亦為董事的聯繫人（即鄭志明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及杜家駒先生）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GH Hotel Company Limited 為香港君悅酒店的現時擁有人及新世界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為香港萬麗海景酒店的現時擁有人。

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等領域。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物業投資、經營、營銷、推廣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及 (ii)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名買方為 Beame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Beames 由新世界發展持有 64% 及周大福企業持有 36%。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42% 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7%，而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32%。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對本公司而言，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ames」	指	Beam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港灣道一號會展中心平台屋頂花園的部分平台(包括游泳池、花架、燒烤區、泳池平台及濾水機房)
「購買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購買價金額為6,470萬港元
「買方」	指	GH Hotel Company Limited及New World Harbourview Hotel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海景酒店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按購買價買賣物業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olytown Company Limited(寶利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